OCT312018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K-S- 日期：2018年10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除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的两项标准外，其还满足第三项证据标准。其还主张自己在微生物学领域享有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且是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研究人员之一。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关于 P-K-S-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在微生物学领域工作的研究科学家。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评判他人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与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虽然申请人确实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但其未能证明自己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A. 证据标准

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曾多次担任多家科学期刊的同行评审。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

关于 P-K-S-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为支持其在该标准下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多种类型的证据，包括来自合作者、同行及其领域其他专家的推荐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确认提交了九封推荐信，但未提供详细分析，而是认定“ 在没有额外、具体证据的情况下……这些推荐信不足以证明您满足该监管标准。 ”[1]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推荐信是提交用以佐证其贡献的其他证据。我们将在下文按此考量这些信件。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RFE）的回复首先聚焦于其使用小鼠模型研究寨卡病毒对眼睛影响所作的贡献。申请人目前工作实验室的负责人 在其2017年6月28日的信中称，申请人是“ 第一个使用密切模拟人类视网膜病理的动物模型 ”以这种方式研究寨卡病毒的人。 的，其表示曾与申请人作为共同编辑合作，同意申请人“ 使用 小鼠创建了第一个易感该病毒的动物模型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动物建模技能的成功和影响，由一家大型制药公司达成协议使用申请人开发的不同小鼠进行其已开发药物的临床前试验所证明。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另一机构研究人员的请求证据，并提交了合同和电子邮件以支持这些主张。来自 的第二封信也确认了这些使用申请人开发的小鼠的项目。然而，尽管该证据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是原创的，并对这些具体研究项目产生了直接影响，但它并不支持认定其已影响整个微生物学领域，以至于可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1] 参见 USCIS 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 USCIS 官员应考虑领域专家在意见信中可能提供的关于外国人贡献重要性的证明分析，以协助评估外国人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话虽如此，并非所有专家信都提供此类分析。具体阐明外国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增加了价值。缺乏具体内容而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证明证据。 ”

。

关于 P-K-S-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使用 ：小鼠进行的研究对微生物学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的工作产生了影响，特别是那些专注于由寨卡病毒和其他生物引起的眼部感染的研究人员。
写道，申请人的研究 =---------=c.=: ----= 并且
同意，写道
申请人的“ 对寨卡病毒在眼部环境中复制的更深入理解的贡献，极大地有益于全球抗击该病毒和开发抗病毒疗法的努力。 ”
此外，（澳大利亚）指出，申请人的
寨卡病毒研究“ 为阐明这种威胁视力的疾病的发病机制做了大量工作， ”并且它“ 正作为国际上多个研究小组（包括我自己的小组）开展调查的重要起点。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其在该领域已发表作品被引用次数的证据，以及表明这些引用以异常高的比率发生的数据。2 记录显示，这项工作是在致《欧洲内科医学杂志》编辑的一封信中被引用的八篇文章之一，该信呼吁通知眼库可能通过角膜移植传播寨卡感染，但未包含关于该期刊在该领域影响力的信息，也未包含关于部分基于申请人论文的建议在当时是否具有新颖性或后来是否被付诸行动的信息。

申请人还主张，其关于 - -
治疗该病症的研究是对该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符合该标准的要求。这项工作导致了一项专利申请，申请人被列为三名发明人之一，记录中包括几位专家的信件，他们表示他们和其他人已在各自的研究中使用了其成果和方法。例如，
of the （澳大利亚）在信中写道，
申请人关于该主题的论文发表在《抗菌药物与化疗》上，“ 对我自己工作的成功完成至关重要。 ”
指出了一篇2014年发表的综述文章，该文章将申请人的工作列为十项研究之一，“ 展示了一些有前景的非药物抗生物膜策略。 ”
此外，_医学分部讨论
了申请人关于眼内炎的几篇已发表论文，并得出结论认为它们“ 显著增加了我们对眼内炎发病机制的认识，”并“ 揭示了大量新的治疗靶点。 ”还指出，申请人的研究验证了他自己的研究结果，二者共同“ 推翻了长期以来的假设，即光感受器未参与 ”引起炎症。这些信件得到了引用并评论申请人工作的所涉文章副本以及专利申请副本的支持。

2 申请人提交的Google Scholar结果显示，其论文
发表在JC/ Insight上，截至2017年8月17日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3次。2018年9月21日从Google Scholar检索的结果显示，该文章现已被引用32次。

经审查上述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对微生物学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记录证明申请人撰写了数篇发表在同行评审科学期刊上的文章，以及一个书籍章节。因此，我们认定其符合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我们现在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微生物学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关注其发表记录，主张其发表文章的科学期刊的影响因子和其他指标“证实了[申请人]作为其领域领导者的地位。”申请人提供了部分期刊的影响因子但未提供比较基础，同时基于不同指标提供了其他一些期刊在某些学科中的排名。这一不完整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即在这些期刊上发表文章使其处于该领域的顶尖位置。一般而言，正如我们不假定发表在高影响因子或其他指标期刊上的文章必然会对某一特定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一样，我们也不假定此类文章的发表必然使其作者处于其领域的顶尖位置。在考虑个别研究人员的发表记录时，其发表期刊的声望只是若干因素之一，这些因素包括已发表文章的数量和频率及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关于其研究对微生物学领域的影响，申请人提到了其在RFE回复中提交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包含显示特定领域论文随时间被引用次数的图表。3 然而，这些图表表明，引用率的显著差异仅在数年后且在最高百分位时才出现。因此，一篇2017年发表的论文在引用次数上排名前0.10%，这一事实表明其在该领域受到的关注略多于平均水平。然而，仅凭这些数字并不能将申请人置于其领域的顶尖位置。此外，尽管申请人最近关于

3 例如，随初始证据提交的报告显示，在2017年当时，微生物学领域排名前0.01%的文章被引用至少4次，而排名前1%的文章被引用2次。追溯到2014年，排名前10%的文章被引用至少17次，而排名前20%的文章被引用至少11次。

.

Matter of P-K-S-

寨卡病毒的工作在其领域受到了高于平均水平的关注，但不能说这为其带来了该签证类别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据显示，申请人在其领域其他方面的已发表工作可追溯至2010年，但并未证明该工作获得了与其近期工作同等水平的声誉。

此外，申请人提到了其工作所获得的媒体报道。具体而言，其提交了西密歇根地区一家当地电视台的证据，该电视台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段视频和附带的短文，内容关于其对寨卡病毒对眼睛影响的研究。虽然注意到在其第二封信中证实申请人在该报道所涉研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报道 nevertheless 未提及他，因此不支持其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主张。与媒体报道有关的第二项是发布在www.newswise.com上的一篇文章，内容涉及当地电视台报道的同一研究。尽管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该网站的证据，但该文章似乎是 撰写的新闻稿，该公司提供了资助该研究的拨款。虽然申请人在该文章的作者名单中被列名，但其未证明该文章如何可能为其在 或其雇主之外带来声誉，

关于其在微生物学领域评判他人工作方面的角色，申请人强调其担任

的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及担任该期刊一期特刊的主编。然而，作为该角色主要证据的
电子邮件仅表明其"被邀请在其专业领域内为该期刊提交一篇文章和一篇社论"。因此，
申请人作为编辑委员会成员是否被期望承担其他职责（包括评判他人工作）并不明确。申请人亦未提交其参与该期刊同行
评审过程的证据。此外，根据对该期刊网站4的审查，
记录中关于编辑委员会成员的证据不完整，该网站
显示编辑委员会包括一名主编和一百多名成员，其中包括申请人。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曾为其进行同行评审的其他期刊的期刊指标，其并未提交关于

的地位或声望的证据。
最后，为证实其担任该期刊一期特刊主编而提交的证据
显示"暂定日期"为2016年12月，且未列出任何可能已获准发表的文章
或关于该特刊出版的其他任何信息。该
证据，连同证明其担任其他科学
期刊同行评审人的证据，不足以表明该活动使申请人
脱颖而出为其领域顶尖的研究人员。

在审查全部记录后，我们认定，按照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概述的最终
实质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
声誉，且属于微生物学领域最顶尖的
一小部分研究人员之一。

4 https 于2018年9月24日访问。

III. 结论

证据表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要求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然而，在审查全部记录后，我们认定
申请人未能证明该类别所要求的声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K-S-, ID# 1645636 (AAO Oct. 31, 2018)

'7